

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12 月 15 日，肇庆市高要区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工程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的金淘工业园内，建筑面积为 25000m²，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年产保险杆及铝型材汽车零配件 3 万吨。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氧化车间、电泳车间、挤压车间及公用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2 月取得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49 号）；2022 年 9 月，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变更内容为：①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三期验收（一期年产 0.5 万吨已验收、二期年产 3 万吨在建，三期年产 1.5 万吨待建）；②对厂区布局优化；2024 年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变更内容为：①车间布局优化，②对氧化车间和电泳车间的废气排放筒匹配方式进行调整；2025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法人名称，由“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市高要区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本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随后本工程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

验收组签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8日-12月9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49号）、《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年）等相关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①本工程将三期的挤压线调整到二期建设，②在生产线及排气筒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车间的功能布局进行优化。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回用生产工艺，另一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工程碱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静电设施”处理后分别由15m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经“喷淋塔+脱水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压机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工程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及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槽渣、综合废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组签名：

-2-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工程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的200%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本工程酸雾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碱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大气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工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车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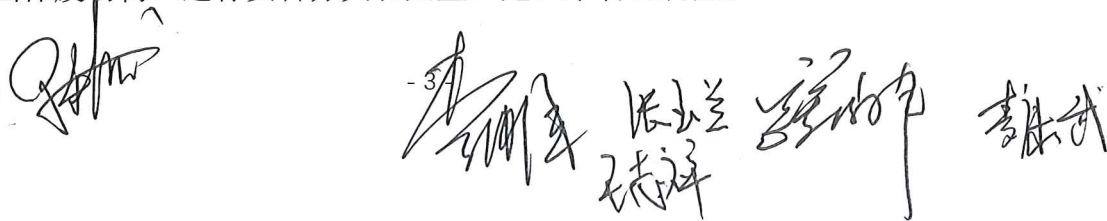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工程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已进行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名：



（五）总量执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工程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组签名：



- 4 -



张玉龙 梁志华 李锐武
张立平

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2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张玉兰	
3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652934113		
4	李秋武	肇庆市环科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666157		
5	陈惠豪	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822634668		
6	李志祥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576887675	李志祥	
7						
8						
9						
10						